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逸綾  
電話：02-7736-6717  
電子信箱：tere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2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附件一 A09000000E\_1122603260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\_1122603260B\_senddoc4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32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逸綾（電話：02-77366717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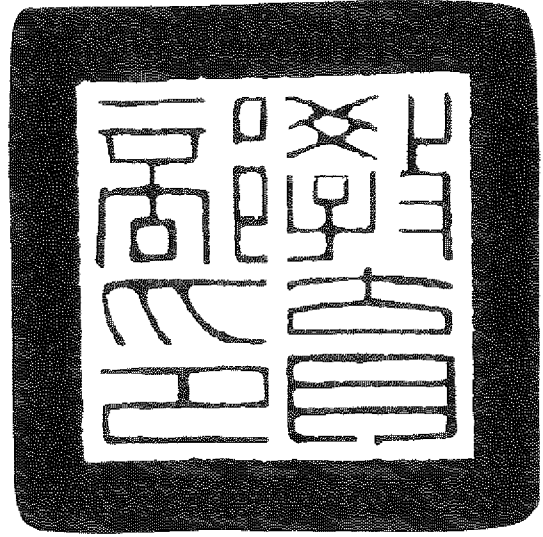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6585 112/08/23

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260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

## 部長潘文忠

裝

訂



#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## 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### (一)申請作業：

1. 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一份、活動申請表一式五份(如附件一)、活動計畫書一式五份，於下列期間函報本部申請補助：

(1)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。

(2)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。

2. 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辦理沿革(理念)、實施對象、辦理時間、地點、活動內涵及實施方式、詳細流程、計畫參與人員名單、預期效益等。

(二)線上申請作業：申請單位應上傳活動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、活動計畫書，於申請期間至本部申請補助平臺申請。

### (三)審查作業：

1. 本部於收件後進行審查，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：

(1)初審：由業務單位就第二目所列審查重點進行初審，再依各案類別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。

(2)複審：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，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，並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。

2. 審查重點：

(1)教育意義。

(2)活動目的。

(3)預期效益。

(4)政策配合度。

(5)規模大小。

(6)研習活動聘請講師之資格及簡歷。

(7)經費編列之合理性(包括申請單位是否明列自籌款，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金額)。

(8)過去執行成效。

3. 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：本部得依總體預算編列情形，決定補助件數，各案依初審及複審結果，核定補助額度。

